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5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天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9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1、涉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 2016 年-2022 年连续七年亏损，七年累计亏损 51,738,579.15 元，同时涉及未决诉讼，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消除重大疑虑的措施：

- （1）努力开拓新业务，尝试新合作，尽快摆脱困境；
- （2）利用已建设好的电站示范效应，推动分布式电站建设的推广；
- （3）针对已有重大诉讼，公司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积极收集证据，通过诉讼、代位诉讼等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涉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56 号）。

1、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段及持续经营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5 存货及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万家天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列示的金额为 2,385,000.00 元，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4.14%，因该生物资产被第三方侵占，自 2018 年开始涉及资产侵占诉讼纠纷，企业对该资产失去控制，无法获取存货最新状态，导致我们无法取得与该部分存货相关的支持材料，同时无法实施盘点以及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存货的存在以及存货价值认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万家天能公司 2016 年-2021 年连续六年亏损，六年累计亏损 48,681,769.25 元，同时涉及较多的未决诉讼。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万家天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根据专项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33 号）中万家天能提供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所述，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通过报案、诉讼等方式追索，最终确定生物性资产已被人非法侵占并变卖。公司已于 2022 年底，将上述生物性资产做损失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万家科技现有安格斯基础母牛 58 头，犊牛 218 头，期末余额 2,385,000.00 元；全部委托万家壹品有限公司代养。2018 年 10 月万家壹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建业将上述母牛及犊牛，擅自移交给“吴忠市德嘉农牧有限公司”代为饲养，但未通知本公司，也未与本公司签署代养协议。公司已通过诉讼解决中。

北京万家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解卫、谢建业、庄卫锋、吴忠市德嘉农牧有限公司变卖牛只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21）京 03 民终 1794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16 民初 743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16 民初 109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北京万家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解卫的起诉。

同期宣判的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解卫、韩晓娟、谢建业、庄卫锋、吴忠市德嘉农牧有限公司变卖牛只案，裁定本案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管辖。公司认为此案移送至宁夏管辖对公司不利，选择撤诉。

故公司董事会预计，万家科技案的审判结果对公司非常不利，牛只或牛只款项难以追回，故在 2022 年将此存货做损失处理。

董事会认为关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永涛
110002960034

姚永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虹
1100029002

陈虹

2023年4月23日